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澄清公佈

董事會注意到，若干報章報道載有若干陳述，提及黑龍江國中（一間由本公司擁有70.2%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計劃於不久將來透過配售新的黑龍江股份籌集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磋商處於初步階段，現時黑龍江國中與財務顧問尚未就可能集資達成任何協議或制定任何條款（包括將籌集資金之實際數額及時間表）。

可能集資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日在多份報章刊登之若干報道（「報章報道」）載有若干陳述，提及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一間由本公司擁有70.2%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計劃於不久將來透過配售其新股份（「黑龍江股份」）籌集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用作收購水處理業務。

董事會謹此澄清黑龍江國中擬集資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且黑龍江國中現時正在就配售新的黑龍江股份與財務顧問進行磋商（「可能集資」）。然而，該等磋商處於初步階段，黑龍江國中及財務顧問尚未就可能集資達成任何協議或制定任何條款（包括將籌集資金之實際數額及時間表）。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集資刊發進一步公告。

可能集資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加倍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榮文怡女士、林長盛先生及朱勇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